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 年垃圾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240升垃圾桶、30升垃圾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美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 人，营业收入为16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美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 日

